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

聯絡人：陳亭汝

聯絡電話：07-7172930 分機：1335

電子郵件：s4547@nknk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總事字第11011020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車輛行駛暨停放校區管理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辦法業經10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為第11條、第17條、第23條及附表二之規定。
- 三、本辦法自公告日起實施，不溯及既往。第17條修正車輛違規事項「汽車未張貼活動中心暨研究大樓地下停車場夜間停車證」規定，於公告日後發生之違規罰單始得適用。
- 四、本辦法可於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查詢及下載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總務處事務組